

附 件

##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	对违规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者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	对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支付职工工资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责令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	对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34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p> <p>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p> <p>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0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起实施）第六条第二款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2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